

法規

制定「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1
訂定「金門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11
訂定「金門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	11
訂定「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辦法」	12
訂定「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	15
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17
修正「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18

政令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20
訂定「金門地區漁船救難獎勵金支給要點」	2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24
修正「金門縣政府鼓勵金僑子弟來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25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26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	29
修正「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第十點	32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各級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	33
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34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46
修正「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	49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52
預告訂定「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草案	54
公告廢止「唐丞工程行」商業登記	58
公告廢止「順富海運行」等 6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	58
公告指定「小浦頭黃允棋古厝」為本縣古蹟	59
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允棋六路大厝」之登錄	63
公告本縣旅外僑民李增澤君等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文彬所有列本縣金寧鄉寧古劃段 173 地號等 5 筆土地登記乙案	63
公告黃得利君等申請更正取得被繼承人蔡開烈所有列本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304 地號等 4 筆土地登記乙案	65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671510 號

制定「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指以自願增進生活技能之國民，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私人、法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一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五條 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六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第七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本縣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應包括設立宗旨、設立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辦理類科及班數。
- 二、組織架構。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內容及進度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 六、設立人、班主任與教職員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 七、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八、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九、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十、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 十一、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如未補足將凍結剩餘基金，並不再核准同意任何動用，待補足缺額再行同意。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總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准辦理之類科與班數。

六、核准日期、文號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

補習班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刻製圖記一顆拓製印模二份函本府核備。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一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以國中或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規定。

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上。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十二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必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其立案條件與本自治條例之立案規定同，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如增設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自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相符，應包含「金門縣私立○○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

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等。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六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變更（設立代表人）之變更或共同設立人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變更後設立人名冊（應含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

（四）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以上文件應經公證。

（五）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六）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八）原立案證書。

（九）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六)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七) 原立案證書。
- (八)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期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換(補)發立案證書:

- (一) 換(補)發申請書。
-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增減聘教師: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暫停招生:

- (一) 暫停招生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 (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註銷立案:

- (一) 註銷立案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 (四) 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由設立人為之,第四款由設立人或班主任為之。

第一項第六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八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學習課程時，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兒童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二十條 補習班如以交通車接送學生時，應依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美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及研究所以上在職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十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資訊、家政、美髮、美容、藝術及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等。

二、文理類：包括語文、理工、法商、管理及其他等。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三十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三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日或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實際開課日後七日內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第八章 監督

- 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轄內補習班班主任、負責人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及負責人應積極出席以了解相關法令與政令。
- 第三十六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班級、招生、學生、師資、教職員工、設備、經費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府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招生對象授課，且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上課時間，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 第四十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四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立案，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辦理。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
-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或招牌未依核准班名書寫。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或招生對象、變更班級、擴充班舍、變更班址、變更設立人或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缺乏教學必要設備或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未經核准動用基金。

- 十三、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 十四、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五、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規定。
- 十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 十、因提供消費者消費性貸款，使消費者與銀行簽約，致發生消費性爭議，並經本府函文告知仍未改善，一年內累計四次以上。
- 十一、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設立補習班。其撤銷之班名，於二年內任何人均不得以該班名申請立案。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由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立案證書、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府有關短期補習班之管理事宜，得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97180 號

訂定「金門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附「金門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適用範圍為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其他動物。
- 第四條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每隻次為新臺幣一百元。補發證明書牌每隻次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 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其他動物隔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並依實際隔離留置日數收取費用。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532420 號

訂定「金門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縣牛隻屠宰場(以下簡稱本場)之牛隻屠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提供本場屠牛線等設備(含水、電)供牛隻屠宰業者使用，牛隻屠宰業者必須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每頭牛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申請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於全部屠宰作業結束後，無積欠任何損害及逾時費用，即如數發還。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屠牛線依申請先後排定，除人力非可抗拒因素外，牛隻屠宰業者應依所排定屠宰時段使用，不可任意取銷、變更，如因故欲取消或變更者，應於屠宰前二日申請。任意取銷、變更或未依限申請者，本府予以收取逾時費用新臺幣八百四十元(每一時段四小時)，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抵。
- 第四條 申請屠宰時應檢附牛隻飼養來源證明單於屠宰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牛隻進場手續，以便本府人員會同屠檢獸醫師核對牛隻標記及屠前檢查，如證件不齊或牛隻未進場，本府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牛隻屠宰業者須指定代表一人與本府進行業務聯繫事宜，如有疏漏致發生無法屠宰，責任由牛隻屠宰業者自行負責。

第六條 牛隻屠宰業者使用本場設備，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未依程序操作致發生損壞設施設備，應負修復賠償責任；如有發生工安事故，由牛隻屠宰業者自負全責，與本府無涉，並應填送切結書交本府備查。

第七條 屠宰時段結束時，牛隻屠宰業者應負責場地清理、設施設備恢復原位、廢棄物打包自行清運完畢，並將所屬全部物品、器具等移出場外，未依規定者雇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牛隻屠宰業者負擔，並由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者，應予以追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705710 號

訂定「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辦法」。

附「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城鄉風貌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活化傳統聚落並再利用傳統建築，特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處：建築物徵選及受理申請等事項。
- 二、本府工務處：建築物細部設計、發包、監造等工程事項。
- 三、本府財政處：建築物定著之土地權利設定及信託等財產管理事項。
- 四、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物活化、再利用等事項。

第三條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提供建築物、土地設定地上權或信託予本府。本府經公開徵選適合之建築物，且基於公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活化再利用者為之。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已辦理土地登記，且其建築物之登記所有權人與土地相同者為限。

信託予本府之建築物及坐落之土地以已辦理登記者為限。

第四條 本府依前條為辦理建築物公開徵選定著之土地設定地上權申請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公告受理徵選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 二、公告徵選結果。
- 三、簽訂地上權及抵押權契約及維護修復後建築物切結書。
- 四、辦理地上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前項公告受理徵選申請，應附具徵選須知、申請表、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文件。

-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信託公開徵選申請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公告受理徵選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 二、公告徵選結果。
 - 三、辦理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
 - 四、簽訂信託契約。
 - 五、辦理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信託登記。
- 前項公告受理徵選申請，應附具徵選須知、申請表、設定抵押權及信託契約等文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申請設定地上權或信託予本府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申請表。
 - 二、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 三、提出申請日前一週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四、地籍圖謄本。
 -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件。
-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具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及信託登記者，並授權代為全權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宜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所有權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提出申請後，須與本府確認並協助該建築物及土地之調查及再利用設計等工作事項。
- 第八條 所有權人須同意其土地設定地上權或信託存續期間為三十年。
- 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徵選之申請設定地上權案件，其建築物整修工程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並抵作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租金。
- 經本府整修之建築物，非經本府同意所有權人不得擅自新建、增建、改建及拆除或其他妨害本府使用之行為。違反者，本府得請求返還支付整修工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為擔保前項整修工程費用返還請求權，所有權人會同本府設定地上權登記時，應一併就整修工程費用全部在地上權存續期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府。
- 第十條 經審查通過徵選之申請信託之案件，其建築物整修工程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並抵作應予給付所有權人之信託利益。
- 信託存續期間，經本府整修之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信託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有毀損或妨害本府使用之行為。違反者，本府得請求返還整修工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為擔保前項整修工程費用返還請求權，所有權人會同本府信託契約訂約前，應先就整修工程費用全部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府，設定期限至信託期滿為止。
- 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建築物徵選，得經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議決指定委員及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現地會勘等事項。
- 前項任務編組以代表本府建設處之委員為組長。
- 第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收到合格通知後，依徵選須知規定期限內會同本府簽訂地上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並至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事宜，逾期則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第十三條 申請信託予本府之所有權人，應於收到合格通知後，依徵選須知規定期限內會同本府簽訂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並至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並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後，與本府簽訂信託契約及辦理信託登記事宜，逾期則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第十四條 地上權及抵押權契約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建築物整修工程費用負擔。
- 五、稅捐及規費負擔。
- 六、建築物買賣、出典之限制。
- 七、最高限額抵押權。
- 八、地上權消滅後建築物之處理。
- 九、地上權之權利金及租金。
- 十、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第十五條 信託及抵押權契約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設定抵押權之建物及土地標示。
- 三、信託存續期間。
- 四、建築物整修工程費用負擔。
- 五、最高限額抵押權。
- 六、整修工程費用與信託利益之抵償。
- 七、稅捐及規費負擔。
- 八、信託期滿後建物及土地之處理。
- 九、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第十六條 為永續傳承金門文化地景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其修復方針為保存原建築之磚石砌構造，並避免不具真實性之仿製材料及仿造工法。

第十七條 為永續發展金門聚落之經濟活動及生活機能，再利用方針為聚落居民生活所需之產業。

前項再利用須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活化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列管該案之標的物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督導之責，且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新建、增建、改建及拆除。

前項基於公共利益，對建物及土地之活化、再利用採委外經營者，應以公開招標為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整修經費及件數，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638240 號

訂定「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設備。

第三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場地所屬學校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使用範圍。
- 二、使用時間。
- 三、使用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使用場地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除免收費用事項外，於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使用場地如屬商業性活動者，應檢附活動企劃書，於活動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由學校函轉本府核准。

第六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第七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業務之各項活動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若有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並申請票券驗印；活動未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活動前向該局報備。

第九條 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學校得向租借使用者酌予收取費用。學校場地保證金收取金額由各校自行訂定之。場地收費標準依據相關成本並參酌本府所訂上下限標準訂定之(如附件)。收費數額，由學校送本府核定。

前項收取費用，保證金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場地使用之收入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第一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條 已核准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遇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除前項第二款外，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場地之借用人因故必須改期或不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借用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以及宣稱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借用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三條 借用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教學等設備。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借用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傷患急救及環境衛生。使用場地需布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學校指定之期間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活動保險及一切意外事件處理，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而致學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對借用人或其他應負責者，依法求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日間		
		全日	半日	
1	活動中心	3000-5000 元	1500-2500 元	含禮堂、體育館、藝文中心
2	游泳池	3000-5000 元	1500-2500 元	
3	視聽教室、電腦教室	2000-3000 元	1000-1500 元	

說明：

上列場地收費，由各校權衡其使用活動性質、時數、場地大小，參考收費基準，訂定合理可行之價格。

時間說明：半日以 4 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以全日計算。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748280 號

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附「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車，指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立案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幼兒園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之校車及幼童專用車。

前項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兒園及未滿七歲幼童之車輛。

幼童專用車應以出廠五年內車輛為之，其使用年限以出廠十年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改裝或替代。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執行權責單位為教育處。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申請購買或受贈交通車，應報經本府教育處備查，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購置，不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第六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至病癒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第七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人數，應依車型規定容量載送。

交通車以每人均有座位為原則，不得超載，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幼童專用車應依限載人數載送幼童，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 第八條 交通車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備查。
- 第九條 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處。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抽檢交通車之行駛，以維交通安全。
- 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之交通車，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
依本規則得租賃營業車為交通車者，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前項交通車之租用，應將本規則納入契約內容，契約並應留存學校、補習班備查。
-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偏僻道路及陡坡等，以維行車安全。
-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應定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及幼兒園遴聘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僱用。
- 第十六條 本縣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準用本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749130 號

修正「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附「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4007014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一、讓售範圍之認定

- (一) 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係指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81 年 11 月 7 日）前，其地上已原有建物或墳墓者。
- (二) 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範圍，以主體建物、墳墓合符使用之面積為限，認定基準如下：
 1. 建物：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建物合符使用面積、依本縣閩南式建築格式及其面積為使用面積（如附格式面積）或依其原有建物實地指界確認，會勘並經勘查認定小組及所在地村（里）長或者老認定其使用面積者。
 2. 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墳墓合符使用面積、依例如本縣習俗 8 公尺*8 公尺面積計 64 平方公尺為原則、面積大於 64 平方公尺之「開八封墳墓」依實測計算面積。

二、讓售對象之認定

申購人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已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寺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 縣有非公用土地原已有私有建築物：81 年 11 月 7 日前已存在，申請讓售時應由原所有人申請之。原所有人如已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二) 縣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墳墓：
 1. 有墓碑之墳墓，依下列方式審認：
 - (1) 墓碑上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
 - A. 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 非全體立碑人申購時，申購人應具結自行處理與其他立碑人或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 C. 立碑人之繼承人申購者，比照 A、B 方式處理。
 - (2) 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姓名，但有立碑人者：

- A. 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 依 (1) B、C 方式辦理。
- (3) 墓碑上載明死者姓名，但立碑人不詳者：得由死者法定繼承人（應檢具戶籍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購，並比照 (1) 方式辦理。
- 2. 無墓碑之墳墓：由墓政主管機關認定證明其為墓主或由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三、應繳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應自行核對正本後認章）。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寺廟登記及代表人身分證明、資格證明。
- (三) 申請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最近三個月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購之縣有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 (四) 81 年 11 月 7 日以前已使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1. 私有建築物使用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 (1) 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
 - (2) 房屋稅繳納證明，稅務機關課稅資料或房屋稅籍資料。
 - (3) 水電費收據或自來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
 - (4) 門牌證明書、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 2. 墳墓使用者：政府機關於 81 年 11 月 7 日前測製登載之圖資（如地政局舊地籍《原》圖及登記簿地目為「坎」）或墓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文件。
- (五) 地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以下擇一辦理）：
 - 1. 已登記建物：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或建物登記謄本。
 - 2. 未登記建物：
 - (1)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印本。
 - (2)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切結書。
 - (3) 鄉鎮公所依據會勘、經勘查認定小組認定出具核發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或土地所在地二人以上四鄰證明；但證明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 (4) 門牌證明書、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5) 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印本。
 - (6) 其他足資證明其所有者之證明文件。如縣誌、鄉鎮志等公文書已有明確記載者。
- (六) 地上墳墓權屬證明文件：
 - 1. 有墓碑之墳墓（以下擇一辦理）：

- (1) 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
 - (2)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
 - (3) 切結書。
- 2.無墓碑之墳墓：
- (1) 墓政主管機關認定死者及墓主之證明文件。

金門縣閩南式建築格式及面積一覽表			
閩南格式	面積	使用面積 (m ²)	
		最小面積	最大面積
	一落二樺頭	79.62	198.44
	一落四樺頭	105.31	283.28
	兩落大厝	151.3	397.21
	三落大厝	240	-
	三蓋廡	163.98	304

備註：根據閩式建築地基大小規制不一，申辦案件提供最大最小值參考。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40066270 號

訂定「金門地區漁船救難獎勵金支給要點」。

附「金門地區漁船救難獎勵金支給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地區漁船救難獎勵金支給要點

- 一、為維護金門縣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鼓勵漁民發揮互助精神，救護遭遇海難之漁船，針對參加救難漁船給予獎勵，特訂定本支給要點。
- 二、金門縣漁船救難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申請對象為設籍金門縣所屬漁船，對救難施救之油料費用，減少作業之損失予以獎勵。
- 三、本獎勵金財源來源如下：
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不足款由第一預備金支用）
- 四、本獎勵金動支範圍如下：
 - (一) 本縣籍漁船發生海難通報後，由本府依權責迅速指揮協調金門區漁會發動漁船員，全力支援救難工作並由漁業通訊電台啟動無線通報海難事故附近船隻加入救難工作。
 - (二) 本府對於漁船海難救助，應負責協調及督導金門區漁會辦理。
- 五、本獎勵金支給標準：

- (一) 一百噸以上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
- (二)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三)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一萬二千元。
- (四)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一萬元。
- (五)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八千元。
- (六) 未五噸漁船，發給船主獎勵金六千元。
- (七) 舢舨及漁筏，發給船主獎勵金四千元。
- (八) 娛樂漁船救難比照漁船支給標準發給。

拖救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獎勵金減半數核發。

金門區漁會派船出海參與救難之人員，於救難期間，每人每天發給獎勵金一千元，未滿一天者，以一天計算。救難人員申請獎勵金最高以救災指揮單位發佈停止搜救日止，船員人數每船以三人為限。救難期間以出港及入港起迄時間為準。

六、申請手續：

由救難漁船主檢附下列文件，向金門區漁會申請函轉本府：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 (三)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 (四) 漁船筏（含船員）進出港檢查表影本。
- (五) 漁業通訊電臺紀錄影本。
- (六) 漁會派船證明。
- (七) 領款收據。
- (八) 申請人（船主）存摺影本。

七、申請期限：應於海難發生救難截止日起三個月內。

八、如有偽造事實，詐領本獎勵金者，經查明屬實，除追繳已領取款項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一 (金門地區) 漁船救難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船主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船名			噸位
	統一編號		馬力	馬力
遇難漁船資料	船主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船名			噸位
	統一編號		馬力	馬力
	遇難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遇難地點	
	救難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救難地點	
	出港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入港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遇難原因				
救難情形	一、救難船 年 月 日 時 分左右，自 接獲通報得知遇難船遇難， 亟待救援。 二、本船於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開始出港救難，於 年 月 日 時 分入 漁港。 三、計救難 日 時 分。			
申請獎勵金額	項目	數量	單計	小計
	漁船救難獎勵金	艘	元	元
	參與救難人員獎勵金	人	元	元
	合計		元	元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				
承辦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區漁會
				簽章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05353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展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厚植本縣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金門縣立案體育團體、金門體育會暨體育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
- 三、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申請方式：函報申請公文，依程序申辦。
- 五、應附資料：競賽規程、實施辦法、經費預算表等相關資料。
- 六、補助各單位參加體育賽事如下(本府組隊參賽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 (一)參加二年一次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補助
1.機票費（核實報支）、2.住宿費（每日新臺幣 1,600 元為上限）、3.雜費(每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項目：膳費、捷運費、公車費)。
 - (二)參加大陸地區體育賽事，補助船票費（請核實報支）。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除交通費外，住宿費及雜費補助上限為第一款補助上限之四分之三(住宿費每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膳費為每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 (四)參加其他全國性體育賽事在本要點額度內酌予補助。
- 七、本府依賽事規模、級別、競賽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資料核定補助金額。
- 八、受補助之各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或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檢附 1.原始憑證、2.收支結算表、3.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成績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辦理核銷（原始支出憑證，需黏附於會計黏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審核並核章。），逾期結報或前項支出憑證依法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本府得逕行廢止補助，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自籌，如為預先撥付經費者，應限期繳回本府。
- 九、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附支出機關分攤表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因本府年度經費預算有限，若本府該年度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 十一、本補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性質特殊，得由本府專案簽核。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40057307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鼓勵金僑子弟來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並自 104 學年度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鼓勵金僑子弟來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鼓勵金僑子弟來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 一、宗旨：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金門籍僑生返鄉接受高等教育，使之更具競爭力，藉以培植人才，特訂定「金門縣政府鼓勵金僑子弟來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府設置補助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大學校長、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 5 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補助對象：以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之金門籍華僑子女為補助對象(在職專班學生不列入補助)，其祖籍認定仍應由各僑居地政府駐外機構、金門會館或同鄉(聯誼)會等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
- 五、補助名額：各年級金僑學生。
- 六、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以當學期學(雜)費為準。
- 七、辦理手續：
 - (一)申請學生：
 - 1.於每學期依規定時間繳驗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請表一份(如附表一)。
 - 3.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本項補助金。
 - (二)承辦學校：
 - 1.每學期開學後公告通知學生於 2 週內申請。
 - 2.初審工作由就讀學校負責審查，通過後將申請人數統計表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本府補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辦理日期：各承辦學校於學籍核定後，依規定作業時間送本府審查。
 - (一)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第二學期：每年 3 月 15 日止。
- 九、休學、退學、重讀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退學：上課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而休學、退學者，應全數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二)重讀：重讀原校學生，同一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本府事後查證，違反本要點者，除追繳所得補助金外，同時函報就讀學校依規定議處。
- 十一、(刪除)。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058510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要點暨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行政處、教育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任期以學校職期而定，同一校經本府辦理之校務評鑑評列為優良者得連任一次。但現職校長於學年度中任期屆滿者，任期超出二年則由本府另行辦理遴選事宜，惟其任期以該學校職期而定；不超出二年者，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至該學校職期結束。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得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免參加校長遴選。
- 三、本府為辦理校長遴選，成立「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各校校長，報請縣長聘任之。
-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府聘（派）任之，其中應有教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參與，惟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五、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業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委員會委員於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遞補。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
- 九、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決定，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報請縣長核定聘任之。
- 十、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前列人員對於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
- 十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下（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現任校長不受此限制），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各校校長遴選：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四）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本府（含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核撥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合格證明者。
 - （二）任期屆滿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 （三）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 （四）連任中之現職校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其資格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校長於任期中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

- 十四、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進行評選時，如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候選人不得拒絕。
- 十五、委員會審議校長人選時，得邀請各該學校家長會、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 十六、遴選作業應由本府公告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候選人每次最多只能參加三所學校之遴選，並在申請表中註明。
- 十七、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或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當事人同意，得向委員會推薦其為該校校長候選人。
- 十八、推薦校長人選經被推薦人同意後，應由被推薦人填具申請表，說明學校經營理念及願景，並提供各項必要文件向本府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自行參選者亦同。
- 十九、校長出缺之學校無人參加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修正項次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校長任期 <u>以學校職期而定</u> ，同一校經 <u>本府辦理之校務評鑑評列為優良者</u> 得連任一次。但現職校長於學年度中任期屆滿者， <u>任</u>	二、校長任期為四年一任，同一校經遴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但現職校長於學年度中任期屆滿者，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	1.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超出二年則由本府另行辦理遴選事宜，惟其任期以該學校職期而定；不超出二年者，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至該學校職期結束。	理人員至該學年度結束。	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為落實校務評鑑，齊一本縣校長任期，俾利進行學校資源整合，爰修正校長任期以學校職期而定，以符實需。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府聘（派）任之，其中應有教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參與，惟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府聘（派）任之，其中應有教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參與，惟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配合第 9 點修正後，賦予校長遴選委員更高職權，爰召集人請副縣長兼任。
九、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決定，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報請縣長核定聘任之。	九、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決定，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綜觀各縣市校長遴選作法，修正遴選委員會選出後報請縣長核定聘任之，以杜爭議。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40037886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修訂重點為：

（一）新聞發布原由本府觀光處城市行銷科統一發布，修訂為依新聞事件性質分由各處局、機關發布（詳如要點六）。

（二）本府各處局及各機關均由副主官（副首長）或由主管（首長）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並指定一人為新聞聯絡人，負責有關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聯繫等工作；為利與各單位後續新聞發布工作聯繫，請將各處局、機關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名單（含職稱、辦公室及行動聯絡電話、E-mail）寄送本府觀光處城市行銷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fuyangtu@gmail.com。

二、隨文檢附新聞發布流程及媒體名單各乙份，均如附件。

正本：甲種發行（不含各鄉鎮公所）

副本：觀光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工作，促進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關係，保持迅速溝通及傳播管道，積極宣導施政作為，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共識與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應由副主管(副首長)或主管(首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並指定一人為聯絡人，負責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輿情回應與聯繫工作。
- 三、發言人職責為主動闡揚政策，對媒體提供新聞服務，同時探求民意與輿論以供主管(首長)決策及業務主管部門推動工作之參考。

聯絡人應每日蒐集與業務相關新聞報導及輿情，凡足以影響機關信譽與負面報導，或易引致民眾誤解之新聞及輿情，迅速及時處理回應。

四、新聞發布工作區分如下：

(一) 由本府觀光處城市行銷科統一對外發布者：

1. 重大會議及其他重要措施。
2. 縣長之重要政策、談話及活動。
3. 中央首長、重要外賓訪問本縣活動。
4. 其他政策性專案或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業務，或經指示須由觀光處城市行銷科統一發布者。

(二) 由各單位、機關發布者：

1. 各單位、機關重要會議議決事項與縣民有關者。
2. 各單位、機關之施政計畫、重要措施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之成果與績效。
3. 各單位、機關重要活動。
4. 縣民對各單位、機關之建議、批評與輿論反映，必須予以說明、澄清或解決事項。
5. 其他有關為民服務工作辦理的方法、程序及結果等。

各單位、機關新聞，由發言人就前項有關事項自行負責發布，並將新聞稿副本一份送城市行銷科參考。

- 五、新聞發布為闡揚政策的方式之一，各單位、機關應主動蒐集有關新聞資料，進行新聞發布，適時提供媒體協助加強報導。
- 六、為提供正確訊息，各單位、機關新聞發布必須以書面新聞稿向媒體發布，必要時得由發言人或召開記者會，就有關問題向媒體作詳盡說明。
- 七、新聞發布、輿情回應內容之核定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以爭取時效；其不涉政策、決策之事務性事項，應不待先呈首長，由業務單位本權責即時回應、發布與聯繫，但可事後呈悉。
- 八、需發布新聞之重要事項包括：
 - (一) 重要施政措施、計畫與方案及其執行成果，而與民眾之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之事項。
 - (二) 重要會議之決議與報告事項，有闡揚政策與政績，而不涉及機密之事項。

- (三) 民眾之建議、批評、輿論反應與民眾質疑之解釋及答覆說明、處理解決之事項。
- (四) 有關便民措施、創新作法，在實施前應廣為宣導或徵詢民意、溝通意見之事項。
- (五) 凡所訂定之法令規章，與民眾權利義務有切身關係，必須使民眾瞭解、遵守或辦理之事項。
- (六) 針對負面事件、不實傳言、報導應立即澄清以免誤導視聽之事項。
- (七) 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社會整體利益者，為使社會正確瞭解，避免產生疑慮之事項。
- (八) 針對全國重大新聞議題攸關本縣相關業務之事項。
- (九) 重要縣政活動之宣導。
- (十) 各單位、機關就本身業務之推展，認有發布新聞必要之事項。

九、新聞發布注意事項為：

- (一) 各單位、機關應主動蒐集各業務相關之報導及輿情反應，針對新聞報導內容之正確性、影響性加以研析，如認有必要回應者，應迅速提供相關資料，主動發布新聞澄清，以正視聽。
- (二) 各單位、機關提供新聞稿，並得檢附數據或圖片相關資料。對於時效迫切，內容複雜或須為特別強調說明或加強擴大報導者，各機關應衡酌需要，引導安排記者現場採訪。若屬現場性新聞，奉核定後應準備車輛，邀請各媒體記者親抵現場瞭解實況，以利新聞之正確報導。
- (三) 各單位、機關提供新聞發布資料應力求精簡、正確與時效性。

十、新聞發布之內容，如有涉及其他單位、機關相關業務時，應先與相關單位、機關取得聯繫協調後發布，以免造成新聞報導之混亂，影響視聽及政府形象。。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40069123 號

修正「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設「金門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諮詢及協調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事項。
- (二) 檢視、規劃與推動本縣居家式托育管理制度運作情況。
- (三) 研議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等相關事宜。

(四) 監督、考核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措施。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二)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家長、婦女、勞工等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 本府機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二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均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40074032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

一、目的：運用社區發展組織型態，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休閒、聯誼、集會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暨正當娛樂活動之推展，促進社區發展永續經營。

二、補助對象：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且組織健全、會務推展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 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申請以未曾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

(二) 補助項目：

1. 管理中心設備：如電腦(含週邊設備)、印表機、檔案櫃、會議桌、椅子、辦公桌、飲水機等。

- 2.活動中心設備：如卡拉OK設備（電視機、錄放影機、麥克風、擴音器、喇叭、音響器材等）、運動器材（健身車、乒乓球桌、跑步機、撞球檯、球具等）、休閒設備（桌、椅、茶具及棋具等）。
- 3.社區圖書室設備：如圖書、書架、閱覽桌椅、書櫃等。
- 4.其他：凡補助範圍未列舉，而有確實需求者。
- 5.請就基本且必需之項目提出申請；另如影碟設備、按摩器材等貴重豪華物品及攝影機、照相機不予補助。

四、補助基準：

- （一）以社區發展協會設立之社區活動中心為補助對象者，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 （二）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長壽俱樂部為補助對象，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
- （三）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圖書室為補助對象，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各項補助經費依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實際支出數補助百分之七十，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估價單及財物配置位置圖、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使用保管人名冊、社區活動中心或附設單位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議決通過辦理是項計畫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申請程序：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函送縣府複核補助。

六、申請書格式暨計畫書、經費概算應填具項目：

- （一）申請表之格式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之格式如附件二，其內容應涵蓋依據、目的、設置地點、活動規劃、使用坪數與空間配置圖、設備管理、營運方式、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 （三）經費概算除各項概算外，申請補助項目應包含項目、數量、規格、品牌、單價、金額及備註等欄。

七、採購原則：由各鄉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輔導接受補助單位購置。

八、接受補助單位應於所購置之財物適當地點標明「金門縣政府補助」字樣，其補助之財物應編造財產目錄列管，並函報本府核備。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逐年編列。

十、督導與考核：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與查核，本府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6852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各級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及各級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行政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各級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

三、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或本府高級職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遴聘（派）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府就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040078209 號

主旨：函頒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1 份，並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健全約用人員薪資報酬制度、激勵員工士氣、因應各單位非編制專業人力之需求、爭取增加編制人力員額及建立更合理的考核規範，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本要點，計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共計修正 11 點，修正重點如修正總說明。
-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約用人員僱用事宜時，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正本：甲種發行、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第一科、人事處第二科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一、為規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僱用及管理考核事項，以利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為各類依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及各機關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用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並區分為專案約用人員及一般約用人員。

(一) 專案約用人員：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具專業性業務之約用人員。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單位學校約用人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 一般約用人員：辦理一般性業務之約用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 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清潔隊員。

(三) 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員。

曾任本府機要人員、鄉鎮長及縣級以上民選公職人員依程序進用為專案約用人員者，如擬任職務係執行重要縣政業務，經簽奉核准，得以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待遇支給；僱用期間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四、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 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調整及運用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依規定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

(三) 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四) 辦理新工程確需僱用臨時人力協助。

(五) 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各機關學校之約用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各機關學校僱用之約用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七、各機關學校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府或各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約用人員有前項但書情形，於合約期滿即應解職不得續約。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用約用人員。

各機關學校僱用約用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採口試、筆試、實作等方式，依程序簽奉核准進用。

有關甄選作業程序由各機關學校依內部流程自行訂定之。

八、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程序如下：(如附表一流程圖)

- (一) 約用人員之各機關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並陳報本府列入年度「核編會議」檢討。
- (二) 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應簽會各該機關之主（會）計、人事及行政（總務）單位，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由各機關學校陳報本府備查後，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但僱用費用係自給自足、收支對列、基金專戶，或確具其他特殊原因者，應報府審核。
- (三) 約用人員之僱用，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簽訂僱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或工程結束中途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約用人員終止僱用契約。
- (四) 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僱用之約僱人員，如應業務需要自願轉僱專案約用人員，其敘薪原則如下：

- (一) 約僱一等人員轉僱，自第 1 薪階起敘。
- (二) 約僱二等人員轉僱，自第 6 薪階起敘。
- (三) 約僱三等人員轉僱，自第 10 薪階起敘。
- (四) 約僱四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 (五) 約僱五等人員轉僱，自第 15 薪階起敘。

人員轉僱後，當年度已核定之各類假別天數予以保留，並自次年起依本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累計核給。

十、約用人員之管理規則如下：

- (一) 新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填具報到單及履歷表，分送業管單位、行政（總務）及人事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 (二)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人事單位執行勤惰管理。
- (三) 約用人員應由其各機關學校明確規定工作項目。
- (四) 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 1. 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婚假須一次請畢；普通傷病假連續二日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 2. 喪假：（養、繼）父母、配偶、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十日，工資照給，其餘喪假仍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
 - 3. 生理假、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 申請公傷病假，須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 5. 公假：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活動、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假，工資亦照給。
 - 6.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假，年度終了未能休畢時，如非屬歸責於僱主之原因者，視同放棄權利。

- (五) 約用人員請假(除病假或緊急事故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由人事單位登記。
- (六) 各機關學校每年應對約用人員之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定期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者即簽請懲處，並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終止契約。
- (七) 約用人員遲到早退或曠職者，應按時扣除工資，累計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按日扣薪。

前項計算特別休假之年資，於擔任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期間之工作年資得予併計，年資中斷者得於再任滿一年後次年度併計。

十一、約用人員之待遇、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 (一) 約用人員之工資，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二、三)支薪。
- (二) 約用人員之工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編列。
- (三) 約用人員之工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 (四) 正常工作時間及例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的週休二日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所在各機關學校工作時間辦理勤惰。
- (五)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特殊業務需求，需另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另專案簽奉核准。但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六) 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約用人員之退休金及工資墊償基金規定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機關學校行政(總務)單位負責。

十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對約用人員辦理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如附表四、五)

- (一)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二)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以內者)。
- (三)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並在 2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並在 20 % 以內者)。
- (四)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並在 3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 %、並在 30 % 以內者)。
- (五)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 % 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 % 以上者)。

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綜合平時考核、服務品質、研習訓練三項予以評分。其中平時考核分數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品質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四十；研習訓練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約用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一階，已達最高階者留原薪階。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不予晉階。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除留原薪階外：
 - 1. 新進人員第一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 2. 連續二年考列丙等或十年內考列三年丙等者不予續僱。
 - 3. 連續三年考列二乙一丙者不予續僱。
 - 4. 考列丙等者不給與年終工作獎金。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僱，並不給與年終工作獎金。

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率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每年考列丙等者不得低於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約用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前項丙等人數比率，本府得視各機關學校整體績效，適時調整。

年度內事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不得考列為甲等。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內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計算基準。

十五、約用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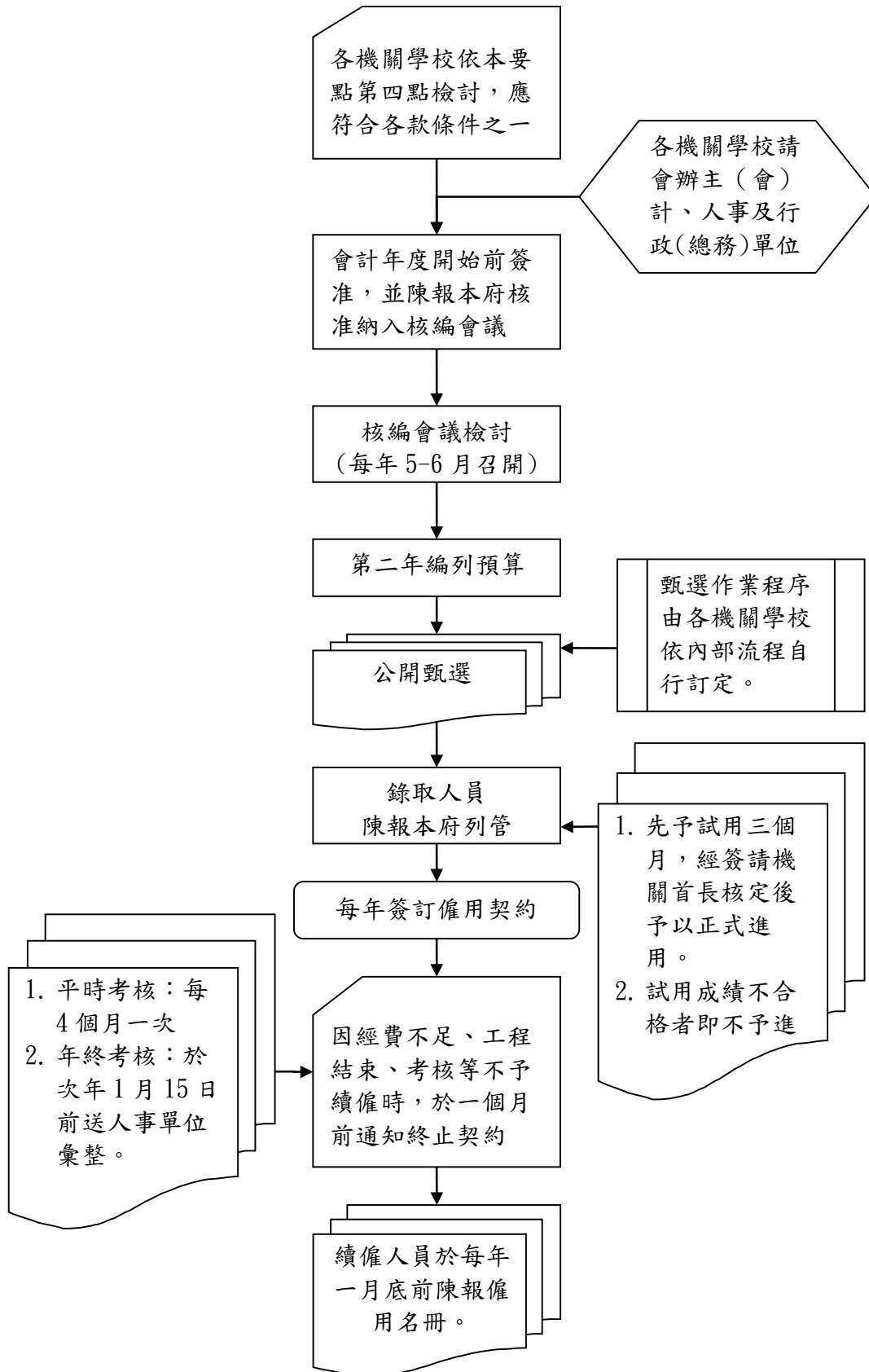
- (一)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 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或其他案件遭羈押者。
- (三)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四)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五)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六) 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 (七) 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僱用契約約定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 (九)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致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 故意損壞設備、物品，或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有損害者。

- (十一)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有損害者。
- (十二) 怠忽職守，延誤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十三)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者，有確實證據者。
- (十四) 忽視政令、敷衍從事，或對於應辦事項延不遵辦者。
- (十五) 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
- (十六) 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十七) 酗酒滋事或酒後駕車致生公共危險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
- (十九) 接受不應接受之餽贈或招待者。
- (二十) 聚眾要脅，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有損害者。
- (二十一) 造謠生事或洩漏機密，致生不良後果。
- (二十二) 經主管認定有重大違失情事，不足以續行執行業務者。

十六、各機關學校應於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前三十日，由行政（總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屆退。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暨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流程圖



表二

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階	報酬 薪點	通案 折合率	專案 折合率	折合率 總額	月支金額 (元)	基本學歷及俸階			時薪(元)		
15	192	121.1	50.9	172.0	33,024		4-6	5-4			
14	190	121.1	51.5	172.6	32,794		4-5	5-3			
13	188	121.1	52.0	173.1	32,542		3-6	4-4	5-2		
12	186	121.1	52.6	173.7	32,308		3-5	4-3	5-1	152	
11	184	121.1	53.2	174.3	32,071	國 中 以 下 畢 業 者	2-6	3-4	4-2	147	
10	182	121.1	53.7	174.8	31,813		2-5	3-3	4-1	142	142
9	180	121.1	54.3	175.4	31,572		2-4	3-2		137	137
8	178	121.1	55.0	176.1	31,345	1-8	2-3	3-1	碩 士 以 上 畢 業 者	132	132
7	176	121.1	55.6	176.7	31,099	1-7	2-2			127	專 科 以 上 畢 業 者
6	174	121.1	56.2	177.3	30,850	1-6	2-1	大 學 畢 業 者	碩 士 以 上 畢 業 者	122	專 科 以 上 畢 業 者
5	172	121.1	56.9	178.0	30,616	1-5	畢業者 高 中 (職) 以 下			畢業者 高 中 (職) 以 下	
4	170	121.1	57.5	178.6	30,362	1-4	高 中 (職) 以 下	專 科 畢 業 者	大 學 畢 業 者	碩 士 以 上 畢 業 者	專 科 以 上 畢 業 者
3	168	121.1	58.2	179.3	30,122	1-3					
2	166	121.1	58.9	180.0	29,880	1-2					
1	164	121.1	59.6	180.7	29,634	1-1					

- 一、本約用人員均依學歷敘薪，配合本表修正重新敘薪者，如原支薪階低於所具學歷起敘薪階，以所具學歷起敘薪階支給；有關晉階，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二、薪點折合率中「通案折合率」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支給標準。「專案折合率」得比照「本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 三、按時計酬人員依學歷起薪，並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其考核方式比照按月約用人員，晉階亦同。按日計酬人員比照按時計酬人員計薪、考核及晉階。按日(時)人員不得延長工時及增加工作天數。
- 四、本表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表三

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階	報酬 薪點	通案折 合率	專案折 合率	折合率 總額	月支金 額(元)	起敘及俸階			
15	280	121.1	34.9	156.0	43,680	約僱 一 等 轉 僱	2-10	3-6	4-1
14	274	121.1	35.7	156.8	42,963		2-9	3-5	約僱 四 等 、 五 等 轉 僱
13	268	121.1	36.5	157.6	42,236		2-8	3-4	
12	262	121.1	37.3	158.4	41,500		2-7	3-3	
11	256	121.1	38.2	159.3	40,780		2-6	3-2	
10	250	121.1	39.1	160.2	40,050		2-5	3-1	
9	242	121.1	40.4	161.5	39,083		2-4	約僱 三 等 轉 僱	
8	234	121.1	41.8	162.9	38,118		2-3		
7	227	121.1	43.1	164.2	37,273		2-2		
6	220	121.1	44.5	165.6	36,432		1-6		
5	214	121.1	45.7	166.8	35,695	1-5	初 任 及 約 僱 二 等 轉 僱		
4	208	121.1	47.0	168.1	34,964	1-4			
3	202	121.1	48.4	169.5	34,239	1-3			
2	196	121.1	49.9	171.0	33,516	1-2			
1	190	121.1	51.5	172.6	32,794	1-1			

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自第6薪階敘薪，有關晉階，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約僱一等轉僱，最高得晉至第6階。

領有與本職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以15薪階僱用；並得支領專業證照報酬12,500元整。

薪點折合率中「通案折合率」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支給標準。「專案折合率」得比照「本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本表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機關名稱) 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等級 薪點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 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 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 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附記：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訂定，但各機關仍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
- 二、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 5 級，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結合團體績效考核與平時考核，各機關得依據其發展策略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訂定內部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評量指標之設計應儘量予以量化）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依規定按時考評。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 以內者）
 -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 %、並在 2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 %、並在 20 % 以內者）
 -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 %、並在 30 % 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 %、並在 30 % 以內者）
 -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 % 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 % 以上者）
- 三、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語言，各機關對於受考人通過英語檢測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者，得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酌列適當等級。
- 四、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五、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合理設限，為免造成受考人不必要之聯想，徒增機關主管評定考績之困難，平時考核之考核等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等第並不完全等同，以求彈性。各級考評主管每年 4 月、8 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六、單位、職稱、姓名、官職等級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個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重大優劣事蹟，面談紀錄，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則由主管人員填列；「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則由處室主管等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考評單位主管時，本欄無須填列）。

(機關名稱) 000 年度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紀錄表

姓名	初任職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	民國 年 月 日		事假			嘉獎	
職稱	固定薪	元		病假			記功	
等級				遲到			記大功	
				早退			申誠	
規定工作項目				曠職		記過		
						記大過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小計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小計	
平時考核 (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佔10分)	(A)	服務品質 (40分)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佔10分)	(B)	
	工作績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佔10分)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服務。(佔10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佔10分)			反應	民眾反應陳情服務態度是否和善，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佔10分)		
					服務態度	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佔10分)		
	其他	1.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3.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10分)	(C)	研習訓練 (20分)	測驗	對於研習訓練辦理隨堂測驗成績是否及格。(佔10分)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知能。(佔5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研習訓練之各項學習。(佔5分)			
總評	評語	直屬或業管人員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綜合評分 (A+B+C)	分	分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填寫說明		<p>一、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平時考核、服務品質、研習訓練，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100分以內之整數分數。</p> <p>二、直屬或上級長官於評語及綜合評分後，應簽章以示負責。</p> <p>三、總評欄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應依據各目之評分相加，單位主管應參考督導或業務主管之評分評定，機關首長應參考單位主管之評分評定。</p> <p>四、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2項目之日數欄，應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p>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40076836 號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並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補助本縣急重症病人空中後送臺灣各航空站至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至各航空站所需搭乘救護車費用，以減輕縣民負擔，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府衛醫字第 1000071256 號令訂定發布旨揭要點，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府衛醫字第 1030070434 號令修正在案。今有鄉親後送至台灣治療後，病情雖有所改善但無法久坐或久站，需搭乘軍機前送返鄉休養，但返鄉後申請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與原要點三、要點五不符。惟現今為擴大服務鄉親，落實本要點實施精神，凡不需住院治療且符合救護車使用條件之病人，皆為本要點補助對象，爰擬具「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或從台灣本島醫院轉回本縣之病人。(草案第三點)

五、本要點所稱空中後送就醫係指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或急重症病人後送治療後病情已改善，自臺灣本島醫院搭乘例行專機可轉回本縣之病人。(草案第五點)

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表同式樣)。

(二) 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

(三) 病患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四) 病患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 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時，應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六) 患者往生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相關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增訂草案第七點第六項)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	鄉親後送至台灣治療後，病情雖有所改善但無法久坐或久站，需搭乘軍機前送協助患者返鄉休養，但不需住院治療之

<p>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或從台灣本島醫院轉回本縣之病人。</p>	<p>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或從台灣本島醫院轉回本縣責任醫院仍須住院治療之病人。</p>	<p>病人，補助救護車費用。</p>
<p>五、本要點所稱空中後送就醫係指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或急重症病人後送治療後病情已改善，自臺灣本島醫院搭乘例行專機可轉回本縣之病人。</p>	<p>五、本要點所稱空中後送就醫係指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急重症病人後送治療後，病情改善可轉回本縣責任醫院後續住院治療，自臺灣本島醫院搭乘例行專機轉診返回金門。</p>	<p>現今為擴大服務鄉親，落實本要點實施精神，凡不需住院治療需搭乘軍機前送返鄉休養之病人，皆為本要點補助對象。</p>
<p>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申請表同式樣)。 (二)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 (三)病患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四)病患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時，應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六)<u>患者往生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相關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u></p>	<p>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申請表同式樣)。 (二)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 (三)病患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四)病患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時，請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增加第七點第六項患者往生時，代辦人需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相關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利後續匯款事宜。</p>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縣急重症病人空中後送臺灣各航空站至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至各航空站所需搭乘救護車費用，減輕縣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或從台灣本島醫院轉回本縣之病人。
 - 四、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烏坵守備大隊烏坵守備二中隊醫務所。
 - 五、本要點所稱空中後送就醫係指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或急重症病人後送治療後病情已改善，自臺灣本島醫院搭乘例行專機可轉回本縣之病人。
 - 六、本要點補助範圍為臺灣本島各航空站至接受後送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至各航空站之救護車(含救護車車資、救護技術員、護士、使用氧氣等必要相關救護設備)轉送費用，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 千元整。
 - 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申請表同式樣）。
 - (二) 救護車費用收據證明(二聯式或三聯式之統一發票)。
 - (三) 病患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病患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如申請人非病患本人時，應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六) 患者往生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相關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八、申請人應於轉送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造或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溢領補助款，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後送就醫台灣端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

當事人	當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用):
	戶籍地址			
	申請人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匯款郵局局號或銀行帳號				
轉送日期/時間		搭乘救護車起迄點	_____機場至_____醫院	
轉送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軍機 C-130；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				
搭乘實際金額		補助金額依實際費用最高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3 千元整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救護車費用收據證明(二聯或三聯式統一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事人身份證影本。(如當事人非使用人本人,應同時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當事人往生,應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相關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以上文件需具備完整			
備註	1. 申請人應於轉送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補助金額依實際使用救護車費用,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 千元。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057882A 號

主旨：函頒修正「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如附（含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府環三字第 1020071479 號函頒訂定，惟本縣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處理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各占之比例，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應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告事項四按戶徵收部份，每年徵收期數已修正為 1 次，為使作業要點內徵收次數、月份與前開公告及實際辦理情形一致，爰辦理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本次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徵收次數及繳費通知單寄發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

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徵收作業程序： （一）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清除處理費以按戶徵收，每年徵收 <u>一次</u> ，鄉、鎮公所應於開徵前，依戶政機關資料與自來水用戶資料，調查更新完成轄內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開徵名冊提供予環保局，環保局原則於每年 <u>一月</u> 寄發繳費通知單，限期一個月內繳納。 （二）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者，環保局應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催繳，並以一次為原則，並將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名單函報各鄉、鎮公所協助催繳。 （三）針對繳費單通知寄送地	三、徵收作業程序： （一）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清除處理費以按戶徵收，每年徵收 <u>二次</u> ，鄉、鎮公所應於開徵前，依戶政機關資料與自來水用戶資料，調查更新完成轄內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開徵名冊提供予環保局，環保局原則於每年 <u>六月及十二月</u> 寄發繳費通知單，限期一個月內繳納。 （二）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者，環保局應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催繳，並以一次為原則，並將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名單函報各鄉、鎮公所協助催繳。 （三）針對繳費單通知寄送地	修正徵收次數及繳費通知單寄發時間、次數與本縣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處理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各占之比例，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應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一致

<p>址無人居住(繳納義務人遷移不明)或頽屋等因素無法以郵務送達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鄉、鎮公所就事實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環保局核定。</p> <p>(四)經催繳後仍未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者，環保局應造冊列管並列入移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五)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期間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應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p>	<p>址無人居住(繳納義務人遷移不明)或頽屋等因素無法以郵務送達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鄉、鎮公所就事實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環保局核定。</p> <p>(四)經催繳後仍未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者，環保局應造冊列管並列入移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五)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期間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應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p>	
--	--	--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45910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kinmen.gov.tw>）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兵役科）。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 （三）電話：（082）318823 轉 62133。
 - （四）傳真：（082）371220。
 - （五）電子郵件：kaeluen7219@mail.kinmen.gov.tw。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戰地政務時期，縣民受砲火襲擊，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又因受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轄，遷徙、通訊、思想、人身自由等均有所限制。為彌補縣民曾受之損失，金門縣政府先後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分別按不同資格要件核發慰助金。為統合上開慰助金，俾利管理，並降低所佔本府總預算比率，改以基金支應，特訂定本辦法。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共計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辦法立法意旨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基金屬性、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基金收入來源別及支出用途。(草案第三條、草案第四條)
- 四、基金管理方式、年度及基金結束後賸餘款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草案第七條)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統合「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等三項補償慰助金，俾利管理，並降低所佔本府總預算比率，改以基金支應，爰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遭受砲火襲擊、自由受限之損失，特設置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戰地政務時期，縣民受砲火襲擊，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又因受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轄，遷徙、通訊、思想、人身自由等均有所限制。為補償縣民曾受之損失，爰設置本基金，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本基金為有特定收入來源，例如上級政府或本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門酒廠盈餘捐贈等；而供特殊用途，例如老人年金、慰助金之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民政處管理本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上級政府補助。 二、本府編列預算。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基金經費來源，初期先以本府編列預算百分之五及受贈收入百分之九十五之比率支應，日後倘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或有其他收入，再行調整比率。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之支出。 二、辦理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三、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四、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一、「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為社會處主管業務。 二、「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為民政處主管業務。 三、為利作業遂行，本府得視情形補助各鄉（鎮）公所作業費用或增購作業所需設備，並僱用人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管理，倘有未需即時運用之經費，得提存為定期存款，孳生利息挹注基金；年度支用經費倘有賸餘，則依規定撥充基金或列為未

	分配賸餘適時支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作業，依預算法等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本基金為本府編列預算成立，日後倘因政策、法令變更，停止作業，應辦理結算，餘存權益應繳回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生效日期。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76040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hyuping822@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於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訂定公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依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及第五項規定：「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爰修正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以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於條文中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亦適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本條文相關用語以符合中央法規，並刪除部分文字，修正為定義「不利條件幼兒」身分。（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優先入園超額登記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得聘用輔導人力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金門縣 <u>公立</u>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亦適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擴大，故將法條名稱修正為幼兒園，並於本法第二條中敘明適用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修正法源依據為第七條第五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亦適用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 <u>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u> 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 <u>係指具有</u>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u> 下列順序向幼兒	一、本條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部份文字內容。 二、因應本文第四條增列優先

<p>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u>園登記優先入園：</u>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四、原住民族幼兒。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入園順序登記之規定，修改為界定「不利條件幼兒」定義。</p>
	<p>第四條 凡幼兒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驗該證明文件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二、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金門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相關規定已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中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幼兒園辦理不利條</p>		<p>一、本條新增。</p>

<p><u>件幼兒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三條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u></p>		<p>二、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依第三條各款順序予以入園，若超額屬同款情形者，則予以抽籤之規定。</p>
<p><u>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增置輔導人力。</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新增，明定關於增聘輔導人力之條件。 三、幼兒園一班人數至多為三十人，故擬以三十人為增置輔導人力之基準。</p>
<p>第六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p>	<p>第五條 <u>本縣各公立</u>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p>	<p>一、本條酌刪部分文字。 二、於本文第二條已敘明簡稱方式，故爰予刪除贅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p>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幼兒園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三條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增置輔導人力。

第六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682831 號

主旨：廢止「唐丞工程行，統一編號：31665179，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51 之 1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李立宏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31892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6849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順富海運行」等 6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順富海運行」等 6 家，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清查，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本府已發文通知申辯，惟至今仍尚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公告廢止商業擅自歇業逾 6 個月以上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商業地址	目前營業狀況
20106348	順富海運行	陳詩從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 2 6 - 1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77284048	馨園	蔡世練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 7 3 巷 2 2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77262699	鴻美	沈彩碧	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 1 5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92975416	廣源商店	歐陽愛珠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 1 5 1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77278974	金源溢	陳清發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生路 4 8 巷 1 弄 4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77330486	羚娟什貨店	張梨瑋	金門縣金沙鎮勝利路 7 - 1 號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74158 號

主旨：公告指定「小浦頭黃允棋古厝」為本縣古蹟。

公告事項：

一、名稱：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10 鄰成功路 3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總面積 475.00 m²。

(二) 古蹟本體面積：397.21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清乾隆年間黃允棋先生收容落難商旅後返鄉報恩，所興建之宅邸，傳為地區美談，人物事件別具人性光輝，具地區歷史與文化意義。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留有原構菅蓁牆，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完整(六路大厝)為地區少見。在內部空間上，正廳之巷頭採類似凹壽之形式，廳正立面之屏堵內縮形成對看堵，使次間房深度大於明間廳深度，為金門少見之格局。
-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興建年代久遠，為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具建築史上之意義，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整體格局宏大，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規定之指定標準。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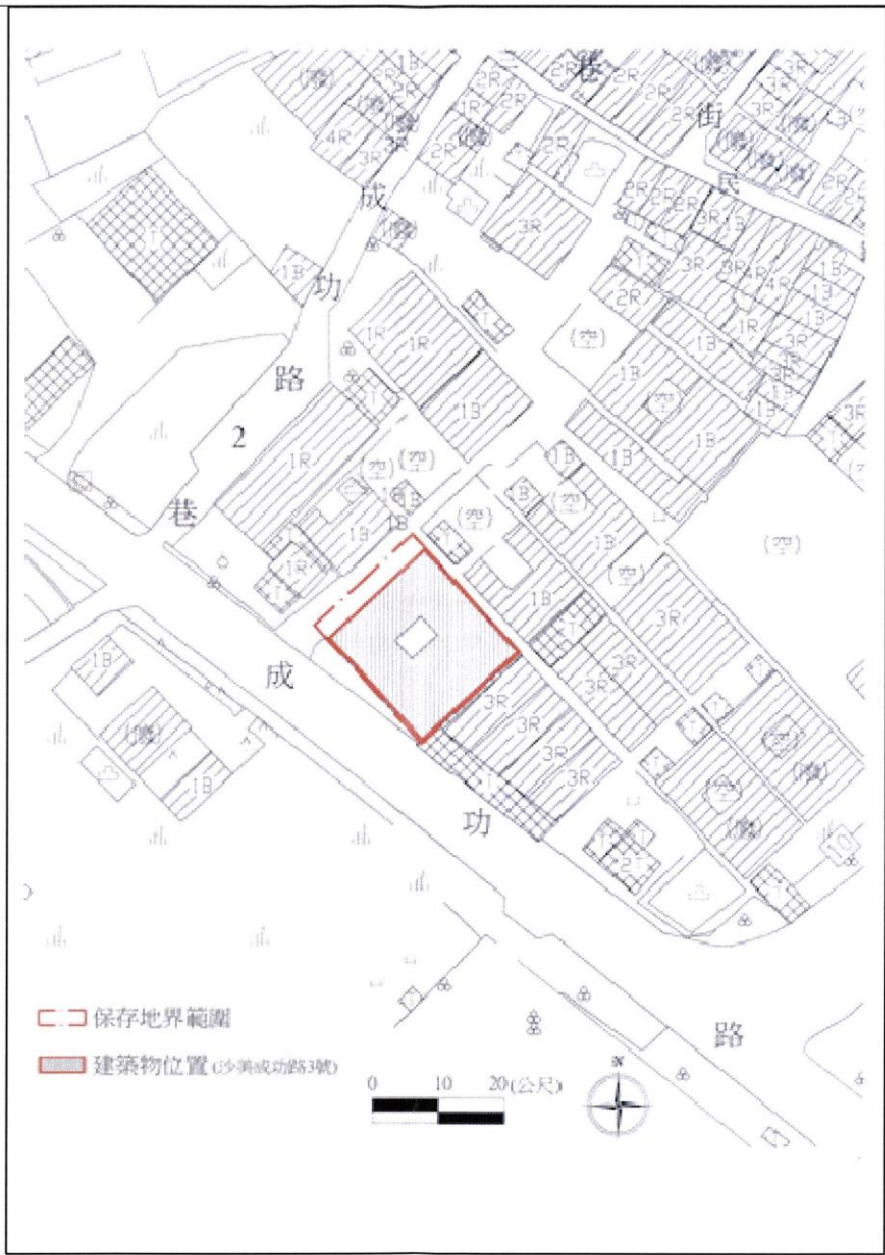
縣長 陳福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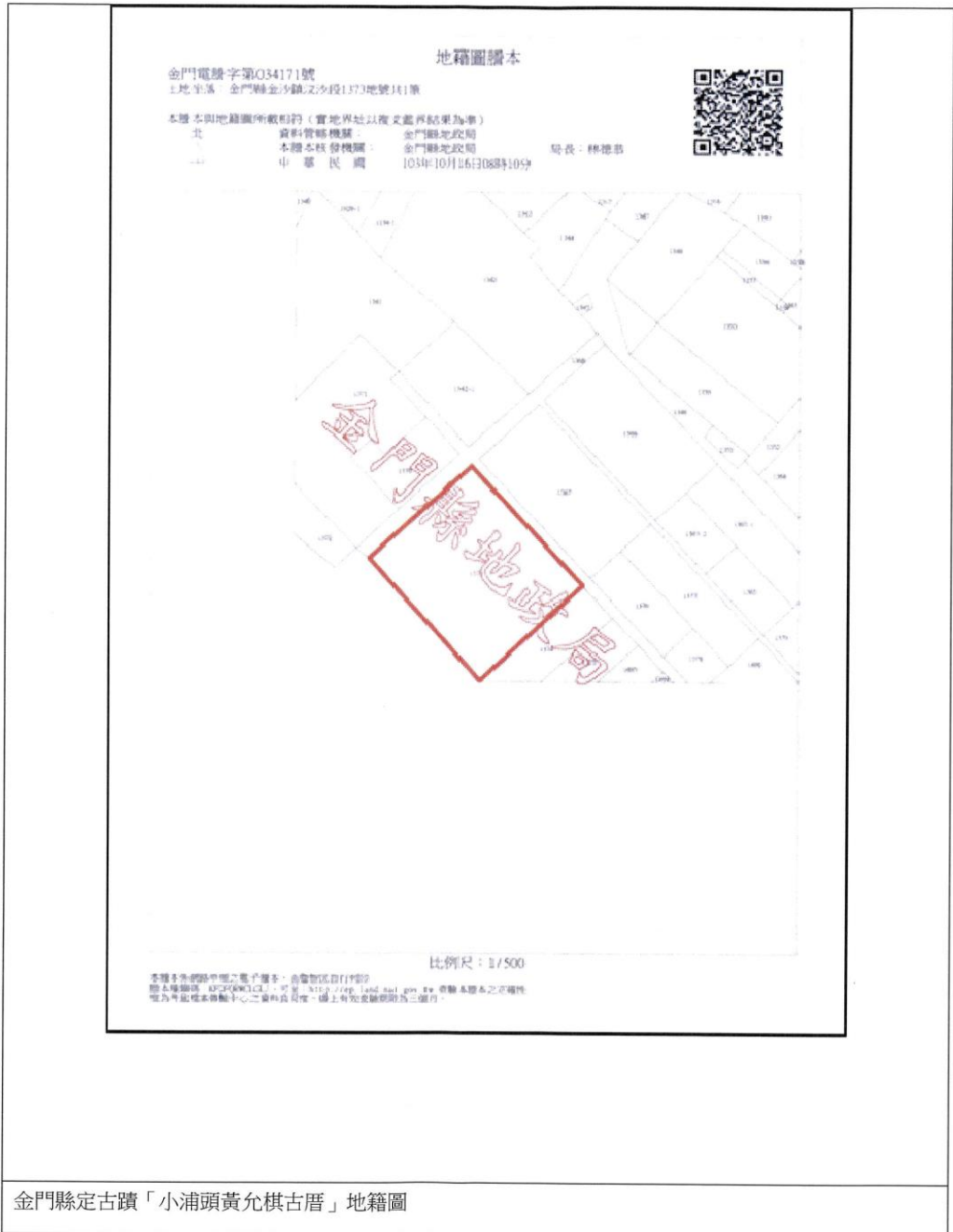
名稱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10 鄰成功路 3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397.21 m ² 。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 總面積 475.00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指定理由：</p> <p>(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清乾隆年間黃允棋先生收容落難商旅後返鄉報恩，所興建之宅邸，傳為地區美談，人物事件別具人性光輝，具地區歷史與文化意義。</p> <p>(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留有原構管蒸牆，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p> <p>(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完整(六路大厝)為地區少見。在內部空間上，正廳之巷頭採類似凹壽之形式，廳正立面之屏堵內縮形成對看堵，使次間房深度大於明間廳深度，為金門少見之格局。</p> <p>(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興建年代久遠，為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具建築史上之意義，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整體格局宏大，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p> <p>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4158 號</p> <p>公 告 依 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p> <p>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金門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760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允棋六路大厝」之登錄。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6 第 1 項第 1 款，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黃允棋六路大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 3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總面積 475.00 m²。

(二) 古蹟本體面積：397.21 m²。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黃允棋六路大厝由於興建年代久遠，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留有原構菅蓁牆，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同時具有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為金門少見之格局，具稀少性及建築史上之意義，且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整體格局宏大，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之基準，業已審查通過指定為縣定古蹟，故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3267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李增澤君等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文彬所有列本縣金寧鄉寧古劃段 173 地號等 5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06 月 04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48484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4 年 02 月 03 日金登資三字第 5190 號向本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

法令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二、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 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止共 3 個月。
 - (二) 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雪蘭莪金門會館、馬六甲金門會館、柔佛州金同廈會館、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寧鄉古寧村辦公室、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鄭傑民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寧	寧古劃	173	500	李文彬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18 鄰 11 戶	1/1	李各品
2	金寧	寧古劃	285	500	李文彬	空白	1/1	李各品
3	金寧	寧古劃	619	500	李文彬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18 鄰 11 戶	1/1	李各品
4	金寧	寧古劃	620	500	李文彬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18 鄰 11 戶	1/1	李各品
5	金寧	寧古劃	623	500	李文彬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18 鄰 11 戶	1/1	李各品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李文彬	1930.08.22	2006.10.30	馬來西亞	69-K JALAN DUA 42940 PULAU KETAM SELANGOR

三、繼承人

姓名	姓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李增澤 (LEE CHENG TECK)	男、39 歲	父子	馬來西亞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李增珂	土地代管人李各品之子

五、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6393 號

主旨：為黃得利君等申請更正取得被繼承人蔡開烈所有列本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304 地號等 4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0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4 年 04 月 08 日金登資三字第 13120 號向本局申請更正登記。

法令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二、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更正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 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3 個月。
 - (二) 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城鎮金水里辦公室、本局公告欄。

局長 許鴻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城	前水頭	304	514.00	蔡開烈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1/1	蔡開硯
2	金城	前水頭	1200	793.39	蔡開烈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1/1	蔡開硯
3	金城	前水頭	1110	529.31	蔡開烈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1/1	蔡開硯
4	金城	前水頭	879	553.77	蔡開烈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1/1	蔡開硯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蔡開烈	不詳	36.7.1	印尼	

三、繼承人

姓名	姓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黃得利	男、61 歲	祖孫	現居金門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黃國民	土地四鄰
黃延松	土地四鄰

五、備註

